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2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5：32~16：42	<p>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p> <p>二、報告案【每案報告及討論時間共 10 分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報告案 1：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實名制、質譜檢測認證與檢驗管理。(市場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報告案 2：臺北市既有及興建中公有市場規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ood Hygienic Practices, GHP)」符合性調查及具體改進方式。(市場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報告案 3：臺北市興建中 5 處公有市場 GHP 評估說明。(衛生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報告案 4：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說明。(衛生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報告案 5：廚餘減量推動成果。(環保局)</p> <p>三、專案報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案由：108 年食安週成果報告。(衛生局)</p>
16：42~16：44	臨時動議
16：44	散會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議程

###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 編號	列 管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12-1	<p>1.農產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應納入常規檢驗，儀器設備之增添，請市場處尋求資源協助。</p> <p>2.檢驗室除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外；檢驗技術應爭取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檢驗方法。</p>	市場處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1 提案報告。	<b>B</b>
12-2	1. 實名制推動，請市場處明列工作項目及甘特圖，並訂定管考截點後，提市長室報告。	市場處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 1 提案報告。	<b>B</b>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2.「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修正作業，請市場處督促農產公司於4月中旬前完成並送本府核備。			
12-4	<p>廚餘減量政策推動，以4方向著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創剩食再利用之新文化。</li> <li>2.推動剩食付費，以價制量，達廚餘減量。</li> <li>3.現行作法應加強行銷，以利廚餘減量政策之推動。</li> <li>4.落實市長廚餘減量及去化方式處理之指示行動。</li> </ol>	環保局	於本次會議報告案5提案報告。	A
15-1	108年4月底前派員監督完成	衛生局	已於108年4月25日完成全數監毀「亞培原味安素」等	A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亞培原味安素」產品銷毀工作。		6款產品共1,445萬9,132罐。	
15-3	108年食安週訂於108年3月11日至4月22日辦理，請衛生局依規劃期程執行。	衛生局	於本次會議專案報告提案說明。	A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新臺幣3,075萬900元，規劃編列於108至110年使用： 1.108年執行經費新臺幣1,280萬元已函報市議會108年追加預算先行墊付，後續將於議會預算審議核定後再行辦理帳務轉正作業。 2.請各局處確實依提報計畫執行。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1.本府「106食安五環計畫後期獎勵金辦理108年度追加1280萬元，由本府先行墊付(案號13005)」，臺北市議會108年6月13日議財字第10805000880號函同意辦理。 2.各局處已依計畫執行，並於食安工作小組每季提報執行進度。	B
16-2	衛生局食藥粧	衛生局	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吳涵涵助	B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網路地圖「健康風險專區」ADI 資料蒐集，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本案分階段執行，請以現階段辦理情形說明。		理教授協助蒐集 200 項檢驗項目（動物用藥、殘留農藥、重金屬化學成分）相關資料： 1. 截至 108 年 6 月 4 日已蒐集共 36 項。 2. 預計於 108 年 7 月底完成蒐集共 100 項、9 月底完成蒐集共 150 項、12 月中旬前完成蒐集共 200 項。	
17-1	訂定臺北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 1.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理公聽會。 2. 通報原則第 4 點「單一批次多個產品」，應於預公告前定義具體明確。	衛生局	1. 臺北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完成公告。 2. 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4 月 19 日召集臺北市食品業者、工(公)協會及通路商代表辦理公聽會，現場業者反對條文式訂定，經本局修正草擬改為流程圖，業者皆表示支持。 3. 食品不安全訊息可分兩大類： <b>科學實證</b> 及 <b>異常客訴不安全資訊</b> ，通報原則內容摘要如下：	A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北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b></p> <pre> graph TD     A([食品不安全訊息<sup>1</sup>]) --&gt; B([科學實證不安全資訊<sup>2</sup>])     A --&gt; C([異常客訴不安全資訊<sup>3</sup>])     B --&gt; D[臺北市食品業者]     C --&gt; D     D --&gt; E{24小時<sup>4</sup>通報<sup>5</sup> 衛生局查核確認 是否為食品不安全訊息}     E -- 否 --&gt; F([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E -- 是 --&gt; G[48小時<sup>6</sup>完成下架]     G --&gt; H([回報下架數量]) </pre>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 貳、報告案

### 報告案 1：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代號及小代號實名制、質譜檢測認證與檢驗管理。(市場處)

說明：

#### 一、推動供應代號(小代號)實名制

##### (一) 實名制推動過程：

1. 農產公司供應人數計有農民及一般供應人 3,393 位，另有 768 個共同運銷單位所屬農民(約 89,662 位)。共同運銷單位均有農民身分資料、名冊，俾轉撥貨款，實務上，均掌握每位農民交易金流資料。
2. 農政單位既有天然災害救助、肥料補助、三章一 Q，均已建置完整農民資料庫，只要有身分證字號，即可全國通報、管制。農產公司總經理上任後，即函請 768 個共同運銷單位，促請提供所屬農民身分證字號，俾介接既有資料庫，並動員拍賣員聯繫、追蹤。
3. 108 年 3 月中下旬，農產公司總經理率第一、二市場主任及幹部四組人員，拜訪交易量前 100 大共同運銷單位，商請提供資料。
4. 108 年 4 月下旬，農產公司函請農糧署及臺北市政府轉請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督促未提供資料 600 餘個共同運銷單位配合提供。
5. 108 年 5 月上旬農產公司再函請未提供資料之共同運銷單位配合提供，另由幹部前往供應量較大之共同運銷單位商請提供資料。

6. 迄 108 年 5 月底，已有 307 個共同運銷單位提供 35,975 筆農民身分證字號，已達 40%。

7. 為能增加蒐集農民身分證字號筆數，農產公司已規劃赴產地辦理實名制說明會。第一梯次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赴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總社辦理，邀集未提供資料計 86 個共同運銷單位與會，並函請市場處派員協助說明，視效益再檢討續辦方式與梯次。

**(二) 實名制遭遇困難：**共同運銷單位均存有所屬農民名冊，惟須逐一請農民簽章同意，始可提供身分證字號予本公司，頗為耗時、困難，致資料取得不易。

**(三) 實名制克服困難：**

1. 已修正供應人管理要點報奉核備，規範無提供農民身分證字號之共同運銷單位貨品，得延後交易或拒絕交易，據以促使儘速提供資料。

2. 已提供資料者，當市場貨品滯銷時，將優先採購其貨品，供應超市、機關、學校團膳等；促銷時，亦將優先列為市政府各單位團購、公民營事業機構等採購促銷名單，以激勵提供資料。

**(四) 實名制實施期程：**

至 108 年 5 月底止，共同運銷單位提供農民身分證字號比率已逾 40%，公司已建檔。俟達 50% 以上時實施，預估本年 9 月實施。倘衛生、農政單位農藥檢驗不合格，除立即通知共同運銷單位，停止該農民供貨外，另通報農政單位依農藥管理法，從源頭管控、管



制採收，防止流入學校，團膳及市場。

## 二、導入新式檢驗技術

### (一) 推動過程：

1. 本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研發質譜儀搭配前處理快速萃取技術（FaPEX）之檢驗方法，暫稱化學快速檢驗法，尚未獲衛生福利部公告，且實驗室未經認證，法源及公信力並未齊備，目前尚屬儀器測試階段，測試結果並無判讀之依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0 條，不得發布。
2. 目前使用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一組，係試驗計畫廠商無償借用，作為人員訓練，售價約 700 萬元。為完備實驗室設備及功能，並取得實驗室認證，農產公司於 108 年 5 月底擬具修正補助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各同意補助相關經費 213 萬元。

### (二) 實施期程：

1. 俟補助計畫奉核定後，即購置儀器，並向 TAF 申請實驗室認證（認證期間約 6 個月）。
2. 檢驗技術研發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已依據本公司測試資料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函送資料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告為檢驗方法。
3. 本項檢驗方法悠關農民及農產品交易權益，俟檢驗方法獲衛生福利部公告、TAF 實驗室認證後，盡速啟動。

三、推動實名制工作項目、甘特圖如附件 1。

主席裁示：

		實施期程(年/月)														備註	
辦理項目	工作事項	108												10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新式質譜儀檢測	規劃、初設及細設作業、審查、修正	■	■	■	■												俟檢驗方法獲衛福部公告、TAF檢驗室認證，法源及公信力齊備後，即可上線。
	擬訂計畫書向農糧署及北市府申請補助購置檢測儀器等相關經費			■	■												
	納入質譜儀檢測修正後農藥殘留檢驗要點				■												
	修正後農藥殘留檢驗要點報奉北市府核備				■												
	公告修正後農藥殘留檢驗要點				■												
	市府動支二備金會前會、市長室會議、簽核					■											
	公告招標作業						■	■	■								
	申請TAF檢驗室認證									■	■	■	■	■	■	■	
供應代號(小代號)實名制	函請768個供應單位提供所屬農民(約89,700位)小代號及身分證字號，並動員拍賣人員聯繫、追蹤、商請配合提供資料。		■														
	總經理率一、二市主任及幹部四組人員，先後赴產地拜訪107年交易量前100大之供應單位，商請配合提供資料。			■													
	納入實名制修正後供應人管理要點報奉北市府核備				■												
	公告修正後供應人管理要點				■												
	函請農糧署、北市府協助轉請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督促所轄尚未提供農民身分證字號之共同運銷單位配合提供本公司				■												
	檢送修正後供應人管理要點，函請四大農民團體轉知各供應單位					■											
	函請未提供農民身分證字號之供應單位配合提供					■											
	起，分配責任區，派遣幹部、拍賣員赴供應單位商請提供農民身分證字號					■	■	■	■	■							

**報告案 2：臺北市既有及興建中公有市場規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ood Hygienic Practices, GHP)」符合性調查及具體改進方式。(市場處)**

**說明：**

- 一、市場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提供 41 處公有市場平面圖予衛生局，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集食品技師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市場處提供之平面配置圖進行專業評估，並對各市場分別提出 GHP 改善建議。
- 二、GHP 規範有關食品販賣業者部分為第五章節，包括：清潔、排水系統、照明、場所清潔度、足夠搬運空間、病媒防治、冷凍/冷藏要求、廁所、清洗用水等各方面，其主要精神在於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注重食品安全衛生，保障消費者權益，惟第二十一條：「攤販、小型販賣店兼售食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適用本準則規定。」，公有市場攤商主要營業場所為市場內各攤、鋪位，符合前開所稱攤販。
- 三、市場處就興建中市場及既有市場分別於符合性及改善方式，分述如下：
  - (一) 改建市場部分：在改建與整修市場，設計規劃審查階段將邀請食安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評估，並在硬體規劃及管理兩方面，採取以下措施：
    1. 硬體規劃方面：
      - (1) 加強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設計規劃，將 GHP 規定之通風、照明納入系統性考量。

- (2) 依營業種類及乾溼分離準則，採分區分類進行攤位配置。
- (3) 設置冷凍(藏)及加工專用處理區，可供冷凍(藏)庫、屠體分切、簡易加工、料理準備區等使用。

## 2. 管理方面：

- (1) 於攤商大會向攤商說明及宣導販售生鮮產品之攤位須設置冷藏櫃、冷凍櫃、冷藏(凍)展示櫃（冷藏 $0\sim 7^{\circ}\text{C}$ 、冷凍低於 $-18^{\circ}\text{C}$ ），商品陳列區須有溫控設備（含罩）。
- (2) 規定進卸貨時段，並規劃廢棄物處理專區及廢棄物清運動線，避免交叉感染。
- (3) 持續以教育訓練及加強管理方式輔導攤商遵守相關衛生規定。

## (二) 既有公有市場部分：

1. 市場處現有 41 處公有市場，除於硬體部分持續進行改善，並針對衛生局建議表逐一檢視各市場可立即改善的、需時間改善的各個項目，就可立即改善的部分，除籌措經費協助改善，將要求各攤商符合 GHP 規範要求，例如販賣食品之設施及場所，應保持清潔，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避免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有販賣禽畜水產食品者工作檯面、砧板或刀具，應保持平整清潔等等。需時間改善的部分，則將分階段進行改善，配套措施如下：
  - (1) 加強宣導：透過自治會代表會或攤商大會向各市場自治會及攤商宣導 GHP 規範。
  - (2) 提升攤商自主管理能力：納入攤商自治公約、辦

理攤商教育訓練。

(3) 設施設備補助：透過設施設備補助，協助攤商更新設備，符合衛生及冷凍/冷藏要求。

(4) 稽查：由市場處與衛生局辦理聯合稽查。

2. 改善可能遭遇的困難：

有關公廁正面面對食品銷售場所、設置垃圾處理區緩衝區域等需改善硬體之部份，因需考量市場空間規劃、施工期間市場攤商配合停業等問題，必須與攤商充份溝通協調確認可行性後再行變更與改善。

**主席裁示：**

### 報告案 3：臺北市興建中 5 處公有市場 GHP 評估說明。 (衛生局)

說明：

- 一、案係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大會 108 年 5 月 27 日市長專案報告議員質疑公有市場是否符合 GHP 及 HACCP，訴求：「請市場處立即盤點本市所有營運中及規劃興建中的公有市場是否符合 GHP 及 HACCP 的規範，並提出改善計畫。」。
- 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GHP 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HACCP 為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本市公有市場及其攤位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 4 大面向均應符合 GHP，惟公有市場非屬公告應實施 HACCP 之業別。
- 三、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集食品技師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盤點興建中之環南、大龍、南門、漁果批發、成功 5 處市場 GHP，依市場處提交資料，審視市場規劃圖 GHP 符合性，除成功市場尚在規劃無平面配置圖，其餘 4 處市場提出共 29 項改善建議事項如附表 1。
- 四、依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2041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市場食品安全應符合 GHP 規範部分，請衛生局指派專人閱讀資料，以支援市場改建；另請產業局蒐集各國資料共同討論，以建立本市市場及夜市食安標準，分級逐步提升。」：
  - (一) 衛生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函知市場處各市場 GHP

改善建議，並提供最新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專業背景之顧問公司、公協會機構名單供市場處妥為運用。

(二) 衛生局依管考期程持續追蹤市場 GHP 改善情形至市場開幕營運，進度如附表 2。

五、衛生局自 108 年下半年起，每年辦理 1 至 2 場「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 管理訓練班」，調訓衛生局稽查員及市場管理員，以提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表 1、臺北市興建中公有市場 GHP 評估結果彙整表**

興建中公有市場			GHP 評估事項							
編號	市場名稱	配置圖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作業場所衛生管理	設施衛生管理	品保制度	市府政策		是否列管	列管結案日期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食材登錄平台		
1	環南市場	有	2 項	3 項	4 項	1 項	未完成	未完成	V	108.11.30
2	大龍市場	有	2 項	1 項	4 項	1 項	未完成	未完成	V	108.11.10
3	南門市場 (中繼市場)	有	2 項	2 項	4 項	1 項	完成	完成	V	111 年
4	漁果批發市場 (中繼市場)	有	0 項	0 項	1 項	1 項	未完成	未完成	V	115 年
5	成功市場	無	-	-	-	-	未完成	未完成	V	112 年

**表 2、公有市場 GHP 改善案進度**

主責單位	市長裁指示事項	達成情形
衛生局	專人閱讀資料	已達成
	提供改善意見並提供專業機構名冊	已達成
產業局	蒐集各國資料，建立本市市場及夜市食安標準	進行中
市場處	盤點所有公有市場是否符合 GHP 提出改善計畫、預算及期程	進行中
	盤點興建中公有市場是否規劃及符合市府政策	進行中

**主席裁示：**



## 報告案 4：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說明。(衛生局)

說明：

### 一、計畫說明

「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草案)」由行政院主導，獎勵金共 5 億元，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計畫分 2 方案進行，計畫前期為 2.5 億元「強化方案」，分四組比賽，本府與六都(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並列為第 1 組評比，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依照各縣市計畫書評比先行撥款 1 億元，進行期中進度管考後再撥款 1.5 億元，再依中央制定獎勵金計算方式公布各縣市政府獎勵金。

###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 (一) 強化方案(前期)：書面計畫審核及期中管考點兩部分，以金額 200~2,300 萬元為原則，再依中央制定獎勵金計算方式公布各縣市政府獎勵金，各組取前 4 名。
- (二) 績效方案(後期)：分為「計畫執行績優」及「地方亮點績優」分二部分評比。
  1. 計畫執行績優：6 都取 4 名，第 1 名獎勵金 2,000 萬元、第 2 名獎勵金 1,500 萬元、第 3 名 1,000 萬元、第 4 名 550 萬元。
  2. 地方亮點績優：取全國 17 名獎勵金分 4 等第核發獎勵金，特等 450 萬元加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10%、優等 300 萬元加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7.5%、250 萬元加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5%、200 萬元加前期未分配獎勵金剩餘款 2%。

三、強化方案第一階段由地方政府擬具推動規劃提出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 食安五環推動計畫及 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失分改善計畫。
- (二) 地方產業亮點食安管理推動計畫，例如：山藥季系列、茶葉體驗及展售活動、土肉桂行銷活動。

四、「績效方案」總分為 500 分：農委會 190 分(16KPI)，衛福部 170 分(17KPI)，教育部 80 分(3KPI)，經濟部 40 分(1KPI)，環保署 20 分(2KPI)。

五、106 年及 108 年獎勵計畫差異比較如下：

項目	106 年獎勵計畫	108 年獎勵計畫
辦理方式	28 項行動方案 49 項 KPI	23 項行動方案↓ 39 項 KPI↓
評比項目	2 項	3 項，地方亮點績優(新增)
評比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環源頭管控(環保局、衛生局)：輔導使用 57 種化學物質之業者、輸入業者等。</li> <li>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產發局、衛生局)：推動 4 章 1Q、強化業者自主管理。</li> <li>3.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產發局、衛生局)：抽驗學校午餐、強化地方檢驗量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環源頭管控(環保局、產發局)：農藥流向管理、動物用藥查緝、化工原料業者輔導。</li> <li>2.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產發局、衛生局)：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推動農產品溯源標示及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政策、加強監管食品及飼料工廠。</li> </ol>

	<p>4.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衛生局):暢通檢警調政風合作管道。</p> <p>5.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教育局、衛生局):學校午餐使用 4 章 1Q 食材、食材登錄。</p>	<p>3. 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衛生局、產發局):抽驗高風險及學校午餐等、提升檢驗效能。</p> <p>4.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衛生局):暢通檢警調政風合作管道、違規廣告裁處。</p> <p>5.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教育局、產發局):推動食農教育、營造安全健康校園。</p>
--	---	---

六、各局處依草案內容自評及提出申復，除環境保護局負責 2 項 KPI，總分 30 分，自行審視可達外，其他各局處已自評，並針對不利本市考評指標向中央提出建議爭取權益，分別如下：

- (一) 衛生局(17 項 KPI，共計 200 分)：指標 2-5-1-1「對未通過驗證之業者進行後續處辦」，因本市列管 6 家業者均已通過驗證，建議採滿分計，及 3-4-1-1「提升檢驗效能」建議取消聯合分工專責項目自訂完成檢驗天數指標達成難易度，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中央會議提案獲參採，預計可獲滿分。
- (二) 產業發展局(17 項 KPI，共計 210 分)：行動方案 2-6「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共 30 分不利非農業縣本市，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中央指標會議反映惟未獲採納，將持續爭取指標修正。
- (三) 教育局(3 項 KPI，共計 60 分)：指標項目 5-2-1-1「學校午餐發生疑似食品中毒占比」恐造成隱匿通報、5-3-1-1「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參加講習」採計區間

應往前計算，非自 108 年 8 月 1 日後起算，已書面向教育部反映，持續追蹤中央受理情形。

七、計畫期程(N 為中央核定計畫日期)

(一) 計畫前期「強化方案」

時間	N+1 個月	N+1 至 N+2 個月	N+3 個月	N+6 個月	N+7 個月
工作項目	1. 地方政府繳交食安五環計畫書 2. 地方政府繳交地方產業亮點時安管理推動方案計畫	中央進行評比作業	通知得獎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繳交期中報告	中央公布獲獎額度

(二) 計畫後期「績效方案」

時間	N+1 至 N+13 個月	N+13 個月	N+14 個月
工作項目	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及執行亮點績優	地方政府繳交成果報告	中央進行評比作業

八、計畫執行甘特圖(將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日期調整)

工作項目	108年 7月1 日 (N)	108年 8月1 日	108年 9月1 日	108年 10月 1日	108年 10月 -11月	109年 1月3 日	109年 2月3 日	109年 7月3 日	109年 8月3 日
中央核定計畫									
地方政府繳交計畫書 1.食安五環計畫書 2.106年改善計畫 3.產官學研合作亮點									
中央進行評比									
中央通知得獎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請領第1期獎金									
地方政府繳交期中報告									
中央公布獲獎額度									
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地方政府繳交成果報告									
中央進行評比									

九、持續追蹤各局處自審及考評申復情形，並視需要邀請執行秘書主持跨局處會議討論執行事項。

十、本次考評總窗口中央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爰此，本府窗口由衛生局擔任，第一階段參賽計畫書由該局主筆，各局處協助依限繳交。

主席裁示：

## 報告案 5：廚餘減量推動成果。(環保局)

###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8 日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係為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列管編號 12-4)，經該次會議主席裁示廚餘減量推動以 4 個方向著手：
  - (一) 開創剩食再利用之新文化。
  - (二) 推動剩食付費，以價制量，達廚餘減量。
  - (三) 現行作法應加強行銷，以利廚餘減量政策之推動。
  - (四) 落實市長廚餘減量及去化方式處理之指示行動。
- 三、本局於 108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推動本市廚餘減量相關事宜會議」，研商本市餐飲業惜食公約之相關內容，另於同年 4 月 2 日邀集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本市惜食公約相關事宜會議」，請業者協助張貼本局文宣及研提惜食公約相關具體作為。
- 四、為鼓勵承諾進行減少廚餘簽署惜食公約之業者，於 108 年 5 月 3 日假松山文創大樓辦理惜食公約響應啟動記者會，由彭副市長頒發感謝狀予業者，以茲鼓勵及感謝。
- 五、目前已有餐飲業、團膳業、百貨業、飯店業、量販店業等 24 家企業 128 家餐廳、廚師職業工會及餐盒食品公會等簽署惜食公約，透過企業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政府領頭加上民間企業的跟進，將惜食的觀念深植市民心中，共同強化廚餘減量行動。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參

訪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廚餘管理系統，瞭解利用系統計算廚餘量並加以分析，並由業者相關作為分享其他業者，於同年6月5日邀集事業列管業者召開惜食公約簽署推廣說明會，計24家企業參與。

- 六、本局於108年4月19日邀集相關超商業者召開「研商即期品去化處理相關事宜」，調查超商業者即期品去化處理情況。於同年6月5日參訪全家便利商店友善食光機制相關作為，業者以「時控條碼」為基礎，開發「時間定價」系統，使鮮食商品效期前7小時自動折扣變價，以降低報廢成本及環境負擔。
- 七、於本局網頁設置惜食清盤專區，提供本市廚餘減量行動計畫、各局處年度工作計畫、本市惜食公約及相關文宣海報，以供民眾瞭解本市廚餘減量政策及相關工作。
- 八、108年6月底預計完成1支惜食宣導短片規劃拍攝，並藉由各式媒體托播(如 youtube、捷運月台電視、網路或網頁等刊播轉載用)，加深民眾印象及提升民眾對於廚餘減量及惜食的觀念之重視及關注，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九、後續規劃辦理惜食大型活動及與相關餐飲廚師工(公)會合作辦理剩食再利用行銷活動，並邀請民眾參與活動建立民眾廚餘減量及惜食共享的精神及作為，並製作廚餘減量及惜食文宣及媒體行銷加以推廣，加深民眾印象，以提升惜食觀念行為知能。

**主席裁示：**

## 參、專案報告

案由：108 年食安週成果報告。(衛生局)

說明：

- 一、衛生局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食品安全週」，透過《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以「市民參與」、「安心外食」及「資訊透明」為 3 大主軸，推出 3 項食安新政策及 5 場系列活動，如：納管新興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率先公告臺北市食品安全通報原則、5 大餐飲熱點稽查、安心早餐：價格 v.s.食安大調查等。本活動原設定媒體露出 KPI 為平面 8 則、電子 50 則，統計辦理活動期間，實際媒體露出數為 130 則：包含平面(報紙)17 則、電子(含無線及有線電視與網路)113 則，媒體露出均持正面報導。
- 二、108 年食安週以 ARCI 原則，每項專案均設有 PM，當責執行，系列活動如下：
  - (一) 資訊透明：率先全國訂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另明確定義食品不安全訊息來源，包括「科學實證」及「異常客訴超過監控值」。
  - (二) 安心外食：發布「臺北市 5 大餐飲熱點稽查，排隊名店食安總體檢」以現有稽查資料庫執行大數據分析，篩選出稽查熱點區域，利用智能科技，全面體檢業者食品衛生及發布「新興美食網路外送平台全面體檢，把關食安也保障消費者權益」納管新興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揭露平台供應廠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三) 市民參與：發布「安心的早餐：價格 v.s. 食安大調查」其中 58% 市民知道食材登錄平台的存在，高達 88% 市民認為揭露食材及包材資訊有助提升選購意願，符合本府致力打造食安資訊透明城市的期望。另與教育局合作推出「人人都是食安專家 iMAP 健康風險觀念小遊戲」，針對國小學生建立正確食安觀念。

三、衛生局今(108)年將針對食安週系列活動進行「臺北市食品安全滿意度抽樣調查」，共分為聚焦民眾食安資訊來源、食安滿意度、關注議題及背景資料之分析等四大構面，以作為衛生局未來施政方針及研擬食安新政策之參考依據。

四、食安通報原則時限以工作日計算，係指法律通報義務起算點，非啟動調查時間點，接獲食品不安全訊息，衛生局假日不打烊持續稽查及列管，48 小時完成下架，以確保市民食品安全。

五、網路美食外送平台輔導計畫已提報衛福部食安保護基金，後續持續辦理 8 大平台業者輔導及衛生講習。

**主席裁示：**